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80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彭琳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总经理吴永忠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彭琳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彭琳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2-62625328

传真：0512-62625328

邮箱：[cxjg@chunxing-group.com](mailto:cxjg@chunxing-group.com)

邮编：215121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董事会秘书简历：**

**彭琳霞：**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任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8月至2021年5月，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11月1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琳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彭琳霞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